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M DREAM INWORLD LIMITED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0)

**建議股份合併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0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2頁。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所印列指示填妥，並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延會，並在會上表決。

* 僅供識別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 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1

釋 義

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經合併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以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之股東特別大會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兩(2)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釋 義

「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批准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本通函所述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本通函時間表所述事件之日期僅屬指示性及供參考用途，並可予延長或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預期時間表所載資料之任何變動。

二零一一年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七月十三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批准股份合併之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 七月十五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刊發有關股份合併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公告 七月十五日星期五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七月十八日星期一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七月十八日星期一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七月十八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股份買賣

現有股份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七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

之臨時櫃位開放 七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合併股份

(以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位重開 八月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開始 八月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買賣合併股份碎股

..... 八月一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結束 八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

之臨時櫃位關閉 八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一年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買賣合併股份碎股.....八月十九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以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

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之最後日期.....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M DREAM INWORLD LIMITED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0)

執行董事：

季志雄先生
東鄉考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比利先生
余伯仁先生
陳凱寧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土瓜灣
上鄉道39-41號
昌華工廠大廈
C座10字樓

敬啟者：

建議股份合併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之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建議股份合併

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76條之規定，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本公司股本中每兩(2)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

合併股份之地位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根據章程細則，合併股份彼此間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零碎合併股份

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且不會向股東發行。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股份持有人之全部持股量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之股票數目。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就股份合併通過所需決議案；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隨即配發及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4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股份，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則為124,889,432港元分為2,497,788,648股股份。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仍為400,000,000港元，但將分為4,000,000,000股合併股份，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仍為124,889,432港元，但將分1,248,894,324股合併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12,4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任何附帶權利可兌換為股份或認購股份之已發行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或購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除因支付專家費用及付印成本以及相關開支而產生之負債外，全面及完整地進行股份合併本身將不會以任何方式改變本公司及本集團之相關資產、負債、業務、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利。

進行股份合併之原因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76條，如發行人證券之市價低至接近0.01港元或高至接近9,995.00港元之極端水平，聯交所保留權利，要求發行人更改買賣方式或將其證券合

董事會函件

併或分拆。董事會基於本公司股份近期之成交價而建議進行股份合併，致使本公司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買賣規定。

考慮到股份合併將增加每手股份成交價，因而減低買賣合併股份之整體交易成本及手續費，董事認為股份合併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申請合併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配發及發行之合併股份及因行使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之股本或債務證券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並無或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

待聯交所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其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指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活動均須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限制。

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及買賣安排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之營業時間，將股份現有黃色股票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換掉綠色的合併股份新股票(按每兩(2)股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的基準)，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股東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出現有股票以換掉新股票後，預計可於十個工作天(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內領取合併股份的新股票。上述期限以後，若以現有股份之股票換掉合併股份之新股票，股東須就每張新股票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容許之其他數額)。股份之現有股票將停止作有效交付，但仍為合法擁有權之正式憑證，股東並可隨時按上文所述自資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

董事會函件

碎股對盤服務安排及零碎合併股份

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且不會發行予股東。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股份持有人之全部持股量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持有之股票數目。

為促進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碎股之買賣，本公司已委任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按「盡力」基準，向擬收購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以便將補足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持有之合併股份碎股。合併股份碎股持有人如欲使用是項對盤服務，請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期間，直接或透過彼等之持牌證券經紀聯絡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的Rosita Kiu女士，地址為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8樓2801室（電話：(852) 2298-6215）。合併股份碎股持有人務請注意，合併股份碎股買賣之對盤乃按「盡力」原則進行，不保證能成功配對合併股份碎股買賣。任何股東如對買賣零碎股份之安排有任何疑問，請向其專業顧問查詢。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就買賣合併股份作出之買賣安排如下：

- (i) 由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股份買賣股份之原有櫃檯將暫時關閉，並將設立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檯，每兩(2)股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將被視為代表一(1)股合併股份。僅股份之現有黃色股票可於該臨時櫃檯買賣；
- (ii) 由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原有櫃檯將予重開，並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僅合併股份之綠色新股票可於該櫃檯買賣；
- (iii) 由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止（包括首尾兩日），上文(i)及(ii)所述櫃檯將並行買賣；及
- (iv)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以黃色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五收市後撤銷。此後，僅會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合併股份（以綠色新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而股份之黃色現有股票將不會獲接納作買賣及交收用途。

有關購股權行使價之調整

於股份合併完成後，須對購股權之行使價作出調整。因此，本公司將就有關調整知會購股權持有人。

董事會函件

董事及聯繫人士之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權益，或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與本集團構成或可能構成利益衝突之任何其他權益。

股東特別大會

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2頁。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旨在考慮及酌情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批准股份合併之普通決議案。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份合併之決議案放棄表決。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延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於會上表決，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遭撤回。

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之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刊發公佈，知會閣下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一般事項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銷售顯示設備、零件及相關技術；以及(ii)提供網站開發與提供電子學習產品及服務。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合併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本文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1.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
2. 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文件之內容有所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主席
季志雄
謹啟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M DREAM INWORLD LIMITED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並以此為限：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兩(2)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於緊接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下一個營業日(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生效；
- (b) 合併股份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權利與特權，以及受當中所載限制規限；
- (c) 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及不會發行予本公司現有普通股之持有人；及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就使本決議案所載安排生效進行一切彼等認為屬必要或合宜的行動及事項以及簽署所有彼等認為屬必要或合宜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加蓋本公司印章(若適用)。」

承董事會命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主席
季志雄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土瓜灣
上鄉道39-41號
昌華工廠大廈
C座10字樓

附註：

1.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之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其公司印章或由任何高級職員、授權代表或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簽署。
2. 凡有權出席按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登記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延會(視情況而定)並在會上表決，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遭撤回。
5.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唯一有權表決者。惟若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接納排名較優先之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所作表決，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予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股東登記冊內有關聯名股份之排名次序決定。